



宽城县民宗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民族领域（1项）						
1	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，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。 2.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3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尊重和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，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。	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
宗教领域（1项）						
1	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